

泰和泰（贵阳）律师事务所

关于

贵州利美康外科医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

法律意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金融城招商银行大厦 23、24 楼邮编：550081
23/24F, China Merchants Bank Building Financial District,
Guanshanhu District, Guiyang City 550081, China

贵阳 | 北京 | 成都 | 重庆 | 济南 | 昆明 | 拉萨 | 上海 | 深圳 | 香港 | 华盛顿
Guiyang | Beijing | Chengdu | Chongqing | Jinan | Kunming | Lhasa | Shanghai | Shenzhen
Hong Kong | Washington

泰和泰（贵阳）律师事务所

关于

贵州利美康外科医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

法律意见书

致：贵州利美康外科医院股份有限公司

泰和泰（贵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贵州利美康外科医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常年法律顾问，受公司委托，就贵公司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会”）提出法律意见。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贵州利美康外科医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具如下法律意见，供贵公司参考。

贵公司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和承诺：即贵公司已提供本所律师为出具本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和对有关事实的说明；其所提供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真实、有效；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材料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其所提供的资料文件和对有关事实的说明均为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贵公司召开本次股东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提出意见，供贵公司内部参考，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一、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 经贵公司提供的资料显示,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公司董事会已于2025年4月2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上发布了《贵州利美康外科医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会议通知》”), 公司发布的公告载明了会议的时间、会议的地点、会议审议的事项; 说明了股东有权出席, 并可委托代理人出席和行使表决权; 载明了有权出席股东的股权登记日。根据上述公告, 公司董事会已在公告中列明本次股东会讨论事项, 并按有关规定对议案的内容进行了充分披露。

(二) 经贵公司提供的资料显示,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召开:

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于2025年5月20日9:30至10:30在贵阳市云岩区101号中华北路六广门利美康16楼会议室召开, 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符合《会议通知》的内容。

据此,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会规则》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

根据贵公司提供的资料显示, 本次股东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5月16日。经查验, 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授权代理人共24名, 代表股份56,160,817股, 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1.22%。

(一) 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贵公司提供的资料显示, 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的代理人共24名, 所持有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56,160,817股,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1.22%。参加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 有权参与本次股东会并行使表决权。

(二) 出席本次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经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长骆世博先生主持, 出席本次股东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上述人员均有资格出

（三）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资格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经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长骆世博先生主持，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会。

本所律师认为，根据贵公司提供的资料显示，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和本次股东会召集人的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会规则》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本次股东会就《会议通知》中列明的《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2024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和表决。

（二）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表决时按照《公司法》《证券法》《股东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计票、监票；表决票经清点后当场公布。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其代理人未对现场投票的表决结果提出异议。

（三）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会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 《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之表决结果如下：

普通股同意股数 56,160,817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2.《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之表决结果如下：

普通股同意股数 56,160,817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
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3.《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之表决结果如下：

普通股同意股数 56,160,817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
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4.《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之表决结果如下：

普通股同意股数 56,160,817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
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5.《2024 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之表决结果如下：

普通股同意股数 56,160,817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
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2,992,486	100	0	0	0	0
-----------	-----	---	---	---	---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6.《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之表决结果如下：

普通股同意股数 56,160,817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7.《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之表决结果如下：

普通股同意股数 56,160,817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8.《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之表决结果如下：

普通股同意股数 56,160,817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本所律师认为，根据贵公司提供的资料显示，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根据贵公司提供的资料显示，贵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

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贰】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印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为 《泰和泰（贵阳）律师事务所关于贵州利美康外科医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经办律师: 朱建斌 刘昕彤

2025年5月22日

